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易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宏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陳淳文律師

被 告 張璿月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456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進行協商判決程序，並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14時30分許，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劉致欽

法 官 劉芝毓

法 官 李蕙伶

書記官 張君儀

通 譯 劉宜屏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徐嘉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

01 拾伍萬元。

02 張璿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
04 萬伍仟元。

05 二、犯罪事實要旨：

06 徐嘉宏係址設宜蘭縣○○鎮○○路00號1樓之村却診所負責
07 醫師，張璿月則係址設宜蘭縣○○鎮○○路00號1樓之宏海
08 藥局負責藥師，其等均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
09 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依
10 約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均為從事醫療業務之人，依
11 合約約定，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時，應將就診日
12 期、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
13 藥及其他情形，據實填載於病歷，並按實際診療情形向健保
14 署申報領取醫療費、藥事費。徐嘉宏、張璿月明知依全民健
15 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
16 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始依規定給與保險給付。換
17 言之，於保險對象非因疾病、傷害、生育事故就醫時，不在
18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徐嘉宏、張璿月竟分別為以下犯
19 行：

20 (一)徐嘉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21 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編號1至21、23、2
22 4、26至28所示之時間，分別為如上開附表編號所示之行
23 為，並據以申報如上開附表編號所示之醫療服務費用，致
24 健保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支付如上開附表編號所示
25 健保點數之給付金額。

26 (二)張璿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27 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編號3、5、6、8至
28 10、14、16至17、19、22至27所示之時間，分別為如上開
29 附表編號所示之行為，並據以申報如上開附表編號所示之
30 藥費及藥事服務費用，致健保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
31 支付如上開附表編號所示健保點數之給付金額。

01 三、處罰條文：

02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
03 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
04 條之1第1項。

05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6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7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9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0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3 外，不得上訴。

14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
1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9 書 記 官 張君儀

20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 記 官 張君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30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31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1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